



# 海地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aiti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海地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aiti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海地大使館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1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1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	1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21
第柒章	勞工.....	2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25
第玖章	結論.....	2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2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30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	32
附錄四	其他重要資料.....	33
附錄五	海地投資法中文摘譯 .....	34



# 海地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理環境	位於伊斯巴紐拉島 (Hispaniola)，是加勒比海上僅次於古巴的第二大島，其地理形狀有如一個珠鍊上的墜子，因此有「安地列斯群島之珠」的稱號，東鄰多明尼加共和國，西及南邊為加勒比海，北為大西洋，海地佔該島總面積的1/3，多明尼加佔2/3，全國多山，最高點2,680公尺，平原面積佔20%，森林覆蓋率2%。
國土面積	2萬7,750平方公里
氣候	為熱帶型氣候，降雨量甚少，氣溫溫和，沿海地區年均溫21至35°C
種族	95%為黑人，5%為白人或混血人種
人口結構	10,788,440 人 (2018 est.)
教育普及程度	15歲以上有60.7%的人識字，其中男性識字比例為64.3%，女性識字比例為57.3%
語言	法語、克雷奧語
宗教	54.7%為天主教徒、28.5%為新教徒、2.1%為巫毒教徒
首都及重要城市	首都為太子港，太子港地區人口約261.8萬人
政治體制	1987年透過新憲法規定，總統由民主選舉產生，任期5年。總統為國家元首，擁有行政權。議會為國家立法機構，內閣是政府行政機構，由總理和內閣成員協助

	總統任事，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行政區域分為10省：Artibonite, Centre, Grand' Anse, Nippes, Nord, Nord-Est, Nord-Ouest, Ouest, Sud, Sud-Est。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p>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 Industrie  5, Ave Charles Summer, Port-au-Prince, Haïti  Tel : + (509) 2811-1467  網址：<a href="http://www.mci.gouv.ht">http://www.mci.gouv.ht</a>  Facebook@HaitiMCI</p>

###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古德（Gourde），2019年約93古德為1美元，美元與古德可自由兌換，且同時通用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96億6,600萬美元（2018）
經 濟 成 長 率	1.5%（2018 est.）
匯 率	US\$1 = HTG\$93（2019 est.）
利 率	27 %（2019 est.）
通 貨 膨 脹 率	18 %（2019 est.）
平均國民所得（PPP）	730美元（2018 est.）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紡織、觀光業、貿易、農業、工業及手工業
出 口 總 金 額	11億2,000萬美元（2017）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票品或印有票樣之紙張、棉製T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勾針織者、合成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長

	褲、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其他柑桔屬除外之精油、其他鮮或乾柑橘類果實、鍍錫鋼鐵之廢料及碎屑、可可豆、鰻魚，生鮮或冷藏其他柑桔屬精油、芒果、雜貨船、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內褲及三角褲，針織或鉤針織者、人造纖維上衣、機械用零件、胚皮革、起重機車裝配機械、廢鉛酸蓄電池及耗損鉛酸蓄電池啤酒、蘭姆酒及蒸餾發酵甘蔗製品而得之其他酒、測量儀器及用具、飛機或直升機之零件、其他紡織材料製T恤衫、龍蝦及章魚等（2016）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西班牙、法國、加拿大、中國大陸、比利時、越南、泰國、英國及臺灣等（2017）
進口總金額	43億9,200萬美元（2017）
主要進口產品	汽油型噴射機燃油、糙米、精製棕櫚油及其餚分物、其他冷凍雞肉肉塊、卜特蘭水泥、其他硬粒小麥、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醫藥製劑、以牛奶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其他液態湯及其調製品、糖、轎式小客車、調製食品、冷凍車，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小客車，汽缸容量1,500CC-3,000CC、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水泥熟料、紅糖、粗製棕櫚油、植物油脂及其餚分物、火雞肉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舊衣著及其他舊紡織品、木塊及液化丙烷等（2017）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庫拉索、中國大陸、多明尼加、印尼、荷蘭、  
印度、加拿大、瓜地馬拉及日本等（2017）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 一、自然環境

海地面積約為2萬7,750平方公里，位於加勒比海第二大島西班牙島上，其地理形狀有如一個珠鍊上的墜子，因此有「安地列斯群島之珠」的稱號，東接多明尼加共和國，西及南邊為加勒比海，北為大西洋，距離美國邁阿密1,142公里，距離多明尼加首都340公里。海地全國多山，最高峰2,680公尺，平原佔全國面積20%，森林覆蓋率2%，屬於熱帶性氣候，有乾季（12月至3月）及雨季（4月至11月）2季，年雨量3,000公釐，沿海地區平均氣溫27 C°。

###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CIA資料顯示，2018年海地人口約有1,078萬8,440人，分布非常稠密，大多數人居住在沿海地區和山谷的平原。大約95%海地人是西非黑人後裔，5%為白人或混血的穆拉托人。海地是西半球最貧窮的國家，在2012年全國約58.5%的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只有20%的居民能使用自來水，逾一半以上的人每天靠2.25美元生活，營養不良狀況十分嚴重。因長期政治及經濟問題導致海地移居海外者高達130萬人，其中移居美國超過100萬人。社會貧富懸殊，僅10%人口富裕，20%屬中產階級，其餘多數民眾均十分窮困。

海地工業、商業及服務業集中於首都太子港地區，其餘地區經濟發展落後，城鄉差距明顯。海地工業基礎薄弱，主要為加工製造、紡織、製鞋、製糖、麵粉、水泥等。自主農業是主要經濟產業，耕作技術落後，全國20.4%人口從事農業生產，可耕地面積55.5萬公頃，糧食無法自給，稻米仰賴進口，主要經濟作物有咖啡、芒果、棉花、可可、大米、玉米、高粱、香蕉、甘蔗及酪梨等。僑匯及觀光收入是外

匯主要來源之一，大部分遊客來自美國和加拿大，主要港口有太子港和海地角。

### 三、政治環境

海地先後受西班牙及法國統治，1804年1月1日自法國獨立，係美洲大陸第2個獨立的國家，是美洲地區唯一以法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1804至1915年期間因爭奪統治權，導致社會陷入長期動盪不安。1915至1934年期間美國出兵佔領海地，協助推動農村建設、促進經濟發展及制度建立。1957-1971年杜華利（François DUVALIER）總統執政，1971-1986年杜華利之子小杜華利繼承，係海地歷史上經濟最繁榮時期。1986-1991年為民主政治轉型過渡時期，1990年海地舉行首次民主選舉，亞里斯第德（Jean-Bertrand ARISTIDE）當選總統，但因軍人干政，引起社會動亂，1993年聯合國派兵進駐海地協助維持穩定。1996-2001年蒲雷華（René PREVAL）總統執政期間，致力政治革新與推動經社發展，深得民心。2001年底亞里斯第德再度當選總統，2003年底起爆發反政府示威風潮，2004年2月底亞里斯第德總統在美國施壓下流亡海外，聯合國安理會緊急派遣多國臨時部隊進駐海地穩定局勢，並於2004年6月通過決議成立包含6,700名軍事人員，1,622名警務人員及2,000名文職人員的「聯合國駐海地穩定特派團」（MINUSTAH）接手維和任務，2006年蒲雷華（René PREVAL）再次勝選擔任總統至2011年任滿，繼由歌手出身的馬德立（Michel MARTELLY）於2011年第二輪選舉勝出，任期至2016年止，惟2015年總統大選舞弊爭議，時任參議長的普利蔚（Jocelerme PRIVERT）出任臨時總統，由國際社會監督及MINUSTAH維持秩序下於2016年重新舉辦大選，馬德立總統推舉的同黨候選人摩依士（Jovenel MOISE）於第一輪過半勝選，2017年2月上任，海國內部因政權和平移轉要求MINUSTAH撤離聲浪日隆，MINUSTAH於2017年10月15日結束任務，由警察及文職人員組成之聯合國駐海地司法支援團（MINUJUSTH）接替至2019年10月15日止，安理會並於2019年6月25日通過決議案成立僅含文職人員的聯合國特別政治任務團（BINUH）取代將撤離之

MINUJUSTH。

近年來海地持續通貨膨脹，物價飆漲，失業率攀高，經濟危機，造成人心惶惶，加以國家財政及加勒比石油基金（PetroCaribe）案資金流向問題，2017年9月數千民眾上街訴求摩依士總統下台，2018年7月海政府宣布調高油價50%，引發嚴重群眾暴動，同月總理賴方同（Jack Guy Lafontant）引咎辭職，同年8月摩依士總統任命塞雍（Jean Henry CEANT）擔任總理，9月新政府成立，紛爭暫息。2019年2月海地高等審計法院公布加勒比石油基金案審查報告，其中引涉摩依士總統旗下公司涉非法挪用該基金款項，引發另一波抗議風潮，同年3月，海地眾議院以93票，超過2/3通過不信任投票，罷黜總理塞雍及其內閣，同年4月摩依士總統任命塞雍內閣文化部長拉本燮（Jean Michel LAPIN）擔任總理，引發爭議，該任命案遭國會數度杯葛，拉本燮總理宣布辭職，摩依士總統爰於2019年7月任命年僅38歲前財經部官員Fritz william Michel擔任總理，並重新提出內閣部長名單，尚待國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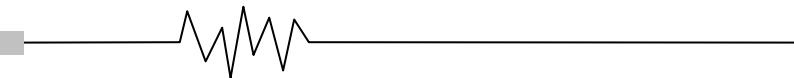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經濟環境

### 一、經濟概況

2018年海地農業佔全國生產總值20.4%、工業佔18.7%、服務業佔52.6%，其工業略具基礎，勞工充沛，工資相對低廉，惟因水電基礎設施缺乏，政經局勢未穩及治安不佳問題，導致外商投資怯步。另其觀光業之發展受政經情勢及治安問題影響首當其衝，近年來亦逐漸式微。2019年通貨膨脹率為18%。其主要經濟指標如下：

- (一) 國內生產毛額：96億6,600萬美元（2018）。
- (二) 平均國民所得：730美元（2018 est.）。
- (三) 經濟成長率：1.5%（2018 est.）。
- (四) 失業率：50%（2016）。
- (五) 出口總額：11億2,000萬美元（2017）
- (六)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西班牙、法國、加拿大、中國大陸、比利時、越南、泰國、英國及臺灣等（2017）。
- (七) 主要出口產品：票品或印有票樣之紙張、棉製T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鈎針織者、合成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長褲、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襯衫、其他柑桔屬除外之精油、其他鮮或乾柑橘類果實、鍍錫鋼鐵之廢料及碎屑、可可豆、鰻魚，生鮮或冷藏其他柑桔屬精油、芒果、雜貨船、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內褲及三角褲，針織或鈎針織者、人造纖維上衣、機械用零件、胚皮革、起重機車裝配機械、廢鉛酸蓄電池及耗損鉛酸蓄電池啤酒、蘭姆酒及蒸餾發酵甘蔗製品而得之其他酒、測量儀器及用具、飛機或直升機之零件、其他紡織材料製T恤衫、龍蝦及章



魚等（2017）。

（八）進口總額：43億9200萬美元（2017）。

（九）主要進口來源：美國、庫拉索、中國大陸、多明尼加、印尼、荷蘭、印度、加拿大、瓜地馬拉及日本等（2017）。

（十）主要進口產品：汽油型噴射機燃油、糙米、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其他冷凍雞肉肉塊、卜特蘭水泥、其他硬粒小麥、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醫藥製劑、以牛奶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其他液態湯及其調製品、糖、轎式小客車、調製食品、冷凍車，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3.5公噸者、小客車，汽缸容量1,500CC-3,000CC、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水泥熟料、紅糖、粗製棕櫚油、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火雞肉製成之臘腸及其類似品、舊衣著及其他舊紡織品、木塊及液化丙烷等（2017）。

## 二、天然資源

主要礦藏有鋁礬土、金、銀、銅、碳酸鈣、花崗石、鐵等，其中花崗石開採頗具規模，鋁礬土儲量最多，約1,200萬噸，也有一些林業資源。

## 三、產業概況

（一）農業：

2018年農業產值佔全國GDP之20.4%，全國可耕作土地面積550,000公頃，可開發灌溉面積125,000公頃，其中75,000公頃灌溉設施獲得改善。主要農作物：芒果、咖啡、可可、香蕉、稻米、豆類、玉米、甘蔗、酪梨及香精草等。海地人民以米為主食，惟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後，稻米產量逐年下降，目前僅約13萬公噸，而米進口數量不斷增加，海地係美國出口米之第3大消費國。經濟作物以推廣芒果種



植最為成功，芒果總值約4,000萬美元，其中外銷美國約1,000萬美元。咖啡外銷年約500萬美元，香精油外銷年約300萬美元，均為重要外銷農作。

#### (二) 工業：

2018年海地工業產值佔全國GDP之18.7%，海地有5個工業區，大部分均經營成衣加工業，目前約有30家成衣加工廠，成衣出口佔全國出口總值三分之二。其他製造業例如塑膠製品、食品加工、建築材料等雖已均有設廠生產，惟規模不大、產值不高。包括3大類：國內製造業、加工業及手工業等，由於政治不穩定，社會動亂頻仍、勞工缺乏養成訓練及商品拓銷管道，故工業仍處於最初級的階段。

#### (三) 觀光業：

海地政府對觀光事業極為重視，鼓勵投資發展該產業，主要的濱海休閒旅遊景點有4處、各等級旅館房間2,500餘間，以返鄉海僑、聯合國旗下各類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國際慈善團體駐海人員為主要客源。觀光業原為海地重要外匯來源之一，惟自80年初發現愛滋病以來，觀光業一落千丈，加以近10年來政治始終不穩定，公共環境衛生仍欠佳，觀光客成長有限。海地觀光級旅館均以美元支付，較知名之旅館計有Hotel El Rancho (Tel:2572080-83, Fax:2574134)、Hotel Montana (Tel:2575803)、Hotel Kinam (Tel:25704652, Fax:2574410)、Hotel Villa Creole (Tel:2571570, Fax:2574935)、Hotel Christopher (Tel:2456124)、Holiday Inn (位於太子港市區, Tel:2239800, Fax:2237232)，標準單人房每晚約80至140美元之間，須另加10%營業稅，如要求提供小型冰箱設備，部分旅館將要求加付每日5美元之能源費。

#### (四) 貿易：

海地自由貿易港投資公司依法享有下列優惠：



- 1、15年內享有所得稅全免，之後享有部分減免；
- 2、進口促進當地發展之資本物品可享免關稅及財務稅；
- 3、15年內享有地方稅賦全免。

海地為加勒比海發展方案與歐盟洛梅協定受惠國之一，並已於2006年5月恢復「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正式會員國地位。海地距美國市場甚近，海空運便捷，每日均有班飛機往返紐約及邁阿密，美國為最大進口國，海地產品約2,500項適用美國Hope, Help, CBTPA, GSP、CBI-II、806、807、807A等優惠法案或條款，其自製率達35%則可免關稅進入美國；加拿大對海地紡織品進口數量亦未設限。

## 四、經濟展望

外銷市場推廣為海地經濟發展重要之一環，其中美國是海地最重要之市場，海地政府投資許多資源在美國市場推廣其產品。

海地主要經濟改革措施包括：

- (一) 吸引外來投資。
- (二) 提升農業生產及促進外銷。
- (三) 解決貧窮與失業問題。
- (四) 爭取外援及減免外債。
- (五) 控制通貨膨脹與穩定貨幣。
- (六) 建立中小企業。



## 五、市場環境

### (一) 產業概況：

海地製造業及加工業之規模不大、產值有限，且政治及社會動亂頻仍，其製造業、加工業及手工業等之發展與成長受到相當影響，有待拓展其行銷管道，工業仍處於初級階段。產品內銷市場規模小，外銷則須突破國際競爭的瓶頸。觀光業因道路路況不佳、景點分散、治安及環境限制等因素，短期尚難恢復榮景。農業方面則以芒果、咖啡兩項產品外銷為主，惟其成長略緩。手工藝業產品方面則維持相當之競爭力，惟其市場行銷通路仍待持續拓展。

### (二) 發展策略：

海地之經濟發展策略為爭取國外經濟援助及減免外債、增加國內外稅收、改善國營企業經營模式、穩定貨幣、控制通貨膨脹、鼓勵外人投資、促進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

##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一) 政治方面：海地政黨林立，合法登記政黨有104個，行政及立法部門相互掣肘，政局發展向不穩定，示威遊行及抗爭頻繁。聯合國海地穩定特派團（MINUSTAH）自2004年起駐海地迄2017年10月，續以聯合國海地司法支助團接替係維持海地政治、係海地社會及政治穩定之重要力量。

(二) 社會風險：海地是世界上最不發達國家之一，治安不佳，各主要商家、超市及銀行均僱有保全人員，赴海地經商時，不論白天或晚上均須提高警覺，不宜單獨外出。

(三) 經商風險：由於海地勞工素質仍待加強，且受限於其國內產業供應鏈不完整，許多生產製造之材料均需經進口取得，常導致商品成本高昂。國人



倘赴海地投資生產，應注意相關生產製造成本及其材料之取得，所生產之產品除供當地市場需求外，宜善用各國提供之優惠關稅措施，外銷至歐美等國際市場。

##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外人在海地投資以美國、南韓及多明尼加為主要投資來源國。依產業而言，則以電信（以手機及衛星網路為主）、成衣代工、油料供應、銀行、航空、飲料、塑膠及手工藝為主。

外人直接投資為促進海地經濟復甦之重要因素，海地之人工成本向為西半球國家最低者，享有出口商品到美國市場免稅或低關稅之優惠。惟近幾年來，由於海地政治不穩定且社會動亂頻繁，導致許多外國投資者將他們在海地之投資轉移至其他鄰近國家。為恢復外國投資者對其經濟環境之信心，海地政府進行結構性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如改善工業園區之基礎設施、優先供應外人投資廠商水電等能源及提供充足之警力保護外國投資廠商在海地之生命財產等。

###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臺商目前在海地投資者包括海外工程公司（OECC）海地分公司承攬我援建工程、正道成衣（Fairway Apparel S.A.）生產高級運動衫銷往美國及Ocean Caribbean Seafood海產公司從事水產品出口。2016年11月我商信源企業因應客戶需求及考量美國給予海地HOPE及HELP法案之特別關稅待遇，與海地Lafito工業區簽長期租賃協定，投資設立成衣廠；另我商宏遠興業亦因客戶需求及前述美國給予海地之相關優惠條例，在海地設立成衣廠。

2017年海地為臺灣第112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為3,804萬1,675美元。我國出口至海地金額為3,447萬9,581美元，自海地進口金額為356萬2,094美元。

2017年我國對海地出口主要項目為針織或鉤針織品、穀類、人造纖維棉、核子反應器及其零件、人造纖維絲、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及零附件、特蘇縮織物、塑膠及其製品、填充用材料、鋼鐵製品、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紙及紙板、書籍、橡膠及其製品、家具、玩具、工業用紡織物、關稅配額貨品、針織或鉤針織織衣物及附件、卑金屬製工具、其他製成紡織品、工學儀器及零附件、玻璃及汽品及飛針織或鉤針織衣物及其配件等。

2017年我國自海地進口之主要產品為鋼鐵、鋁及其製品、銅及其製品、漁或甲殼類動物調製品、針織或鉤針織品、塑膠及其製品、非針織品、木漿或回收紙、關稅配額制品、工學儀器、石料製品、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可可及其製品、核子反應器或其零件、天然珍珠或養珠、精油、皮革製品、鞋靴類產品零件等。

### 三、投資機會

海地輸美成衣適用新原產地規定：

美國國會於2006年12月20日審議通過「海地機會夥伴促進法案」(Haitian Hemispheric Opportunity through Partnership Encouragement, HOPE)，於2007年3月20日簽署成為法律，規定執行5年期間之前3年，又於2008年10月二度通過進入第2階段HOPE II，延長有效期限至2018年，嗣於2018年通過HELP法案延長2008年通過之HOPE I 及HOPE II法案至2020年，並刻正諮商自2020年再延長10年，提供特定類別之紡織品免關稅進入美國市場。海地成衣價值50%之原料應來自海地、美國、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議（FTA）國家（如智利、以色列、約旦、新加坡與摩洛哥），以及美國優惠法案受惠國家（如加勒比海、安地斯山或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至於剩下之50%價值則可以來自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臺灣及南韓等地區），該附加價值比率在法案實施之第4與第5年分別調整為55%：45%及60%：40%。

HOPE法案規範第1年符合零關稅的貿易量限制在美國成衣總進口量的1%，接

下來每年提高0.25%，第1年限額數將以2.25億平方公尺與海地目前輸美成衣總量兩者取其低者為準。

迄今，美國僅對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約旦及埃及提供如此寬厚的原產地規定，過去5年，約旦輸美紡品急速成長，亞洲成衣集團在該國投資已充分受惠於此種特定之原產地規定。

海地紡織業因美國之貿易政策相關優惠措施，該產業發展良好。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對其他自由貿易協定國家僅提供使用美國或FTA簽定國產製的成衣提供零關稅優惠待遇，HOPE法案擴大成衣布料或棉紗產製來源，不受限於美國與多明尼加暨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DR-CAFTA）規範之須使用協定簽約國與美國紗布原料之原產地規定範圍。

近來美國紡織產業對HOPE法案的「附加價值法」（value-added system）原產地規定之措施曾提出質疑，認為美國海關將難以認定可能來自不同國家原料所製成衣之原產地。

由於海地勞工成本低，其生產梭織成衣使用亞洲布料的成本比例容易超過HOPE法案所規範總價值的50%，致使出口商喪失適用免稅優惠待遇，進而將迫使梭織成衣製造商非得使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或中美洲國家之布料；故HOPE法案中，針對輸美62章（梭織成衣）產品訂定關稅優惠限額（TPL），前2年為5,000萬平方公尺，此後調降為3,350萬平方公尺，在此限額內使用任何國家產製之布料產製之成衣仍享關稅優惠待遇；另胸衣（bra）產品適用「單一轉型」（single transformation）規定，可使用亞洲原料在海地進行裁剪與縫合製程即可。

海地較適宜「外銷型紡織品加工業」，其原因為：

- （一）海地係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之受益國，紡織品銷美零關稅且無配額限制。
- （二）成衣業所需之勞力結構為工資低廉、勞動力充沛且具彈性及無須特殊技術（或易於快速養成）者，海地人力資源供應與此條件完全相符。



(三) 海地無外匯管制，資金進出方便，利於調度企業盈餘。

(四) 據美國海關統計，海地紡織品銷美呈穩定成長，係海地具發展潛力之明星產業。

為促進臺灣與海地經貿關係，我外貿協會於2013年5月8日在臺北與已成立100年之負責貿易推廣及招商引資等業務機構的海地商工會（CCIH）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拓銷亞太及美洲市場。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一、主要投資法令

為促進海地經濟發展與成長，訂定海地投資法，鼓勵本國與外國投資者在海地投資，詳細條文如附錄五。

###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根據海地「工業投資法」，外人投資具國際加工性質之製造業，其設備及所得可享有適當期限之免稅（關稅及所得稅）。外人投資其他事業，倘對海地經濟具重要貢獻者，亦可報請工商部專案給予「特殊地位待遇」（即免稅待遇）。

### 三、投資相關機關

海地經濟暨財政部

Ministere de l'Economie et des Finances (MEF)

5, Ave Charles Summer, Port-au-Prince, Haïti

Tel : + (509) 29 92-1012

Fax : + (509) 29 92-1031

網址：<http://www.mef.gouv.ht/> (僅有法文)

海地中央銀行

Banque de la République d'Haïti

地址：Angle rues Pavée et du Quai, Port-au-Prince, Haïti

Tel : + (509) 22 99-1200/3

Fax : + (509) 22 99-1145

E-mail: webmaster@brh.ht

網址 : <http://www.brh.net> (僅有法文)

貿易暨工業部

Ministe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網址 : <http://www.mci.gouv.ht> (僅有法文)

投資便捷中心

Le Centre de Facilita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CFI)

Tel: + (509) 2811-7234

網址 : <http://cfihaiti.com>

##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外人投資倘對海地經濟具重要貢獻者，亦可報請貿工部專案給予「特殊地位待遇」。

(二) 有關海地在稅賦之獎勵方面，大致分為A、B、C三方案，符合該三方案之計畫可享受免所得稅之待遇，其享受免稅之期限依計畫別略為：

1、A計畫：共可享受10年優惠，前5年完全免稅，第6年至第10年逐年繳納部分比例稅賦，第11年起停止免稅。

2、B計畫：共可享受20年優惠，前15年完全免稅，第16年起至第20年逐步繳納部分比例稅賦，第21年起停止免稅。

3、C計畫：共可享受13年優惠，前8年完全免稅，第9年起至第13年逐步繳納部分比例稅賦，第14年起停止免稅。

各方案係以設置地區為區分，在首都惟不在工業區者屬A計畫，首都以外之地區屬B計畫，在首都且設置於工業區者屬C計畫、貢獻標準度（如可否有效利用資源、對全國收入成長之貢獻、可增進工人之技能等）及行業性質（如進口或出口等）等因素加以考量決定。

##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1996年起海地政府通過國營企業現代化法，「公營企業現代化委員會」成立負責實施，國營麵粉廠、水泥廠、機場、海港、電力公司、電話公司等皆為民營化目標。



##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 一、租稅

符合條件之公司在海地工業區簽定長期租約可享5至15年免稅待遇。

### 二、金融

由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主導之海地微型貸款及投資計畫，目的在結合國際資金、技術協助及當地金融機構，協助海地建立新微型貸款機構，以進行商業性微型貸款業務，並協助訓練融貸人員之專業能力，盼擴大服務到微中小企業貸款者之目標。目前該計畫已成功協助海地增加微型貸款資金供給，以滿足微中小企業之貸款需求，並透過貸款機構提供儲蓄服務，協助達到財務自給以降低貧窮；促進民間企業和金融機構發展；以及增加海地婦女、農民和創業青年之就業和收入，進而提昇其社會地位和生活水準。

為爭取外援及恢復遭凍結之國際援貸，海地政府於2003年7月間支付美洲開發銀行（IDB）3,200萬美元之到期應付債務，此舉幾乎耗盡海地僅有3,500萬美元之外匯存底。海地通訊部長Lilas Desquiron指出，該行動雖無法完全解決海地問題，惟將提供海地於國際金融市場之喘息空間，2016年其外債約達20億2,200萬美元。

海地為西半球最貧窮的國家，為尋求國際資金援助，與國際貨幣基金（IMF）簽署協定，其政府承諾將把政府赤字支出自5.2%減少為2.7%，控制通貨膨脹率，同時亦監督海地國營企業之支出。據指出，海地支付IDB前述積欠貸款及與IMF簽署相關協定為海地取得IDB之5,000萬美元援助之必要條件，海地償付該筆3,200萬美元貸款後，IDB對海地分四大項目總額達1億4,600萬美元之貸款方開始進行。

IDB另亦提供海地3億多美元之貸款計畫。此外，倘海地履行其與IMF簽署協定之承諾，則可向IMF申請1億至1億5,000萬美元之基金，以作為改善海地貧窮困問題及協助其經濟發展之用途。

儘管IDB及IMF已重新考慮援助海地，惟其他國際援助計畫仍續與海地未解決之政治衝突存在關聯性，如世界銀行即表示，在海地遵循其對IMF之承諾達12個月且償還積欠貸款達3,000萬美元及海地政府與反對人士達成政治妥協之前，將不再貸款予海地；另於2001年宣布中止提供海地1,590萬美元貸款之歐盟亦表示，在海地履行IMF之計畫及獲得解決政治危機進展之前，不再提供海地其他支援計畫。

IDB及IMF有條件恢復對海地之融資援助對海地未來經濟發展提供具突破性貢獻，倘海地可履行相關承諾，並善加利用IDB及IMF提供之資金加強海地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外商投資，則對於活絡海地經濟將大有助益，後續相關發展值得密切注意觀察。

##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 一、土地

海地具有廉價之土地資源，目前無免稅加工區，但有5個工業區，均位於首都太子港附近，以國營SONAPI工業區規模最大，共有50棟廠房，另在多明尼加邊境城市Ouanaminthe設有一處免稅區。SONAPI廠房租金每年每平方公尺約1.45美元。另有海商正規劃興建大型工業區一座，以因應HOPE法案所帶來之利基。

### 二、能源

海地基礎建設仍屬落後，水電供應不足，工業用電日間每度2.2古德，夜間（晚上9時至早上6時）半價，惟時有斷電，須自備發電機，自來水不敷所需，須另向給水公司購買，每卡車（3,000加侖）售價為1,500古德至3,000古德，視運輸路程而定。目前95汽油1加侖175古德、柴油1公升105古德。

### 三、通訊

2016年海地手機用戶數約650萬4,010人，網際網路使用人數約128萬2,686人，有135家登記有案之AM/FM收音機電台及135家電視台提供相關通訊及娛樂需求。

### 四、運輸

海地主要港口有太子港（Port-au-Prince）及海地角（Cap-Haïtien）2各主要港口，商船48小時之內可駛抵邁阿密。另有及Miragoâne、St. Marc. 2個次要港口，首都太子港有Maïs國際機場計有：ALM, Air Canada, Air France, American Airlines,



COPA, Haiti Trans-Air, Halisa Air及Air Jamaica等8家航空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與美國邁阿密、紐約及多明尼加首都Santo Domingo每日均有班機往返，另有法航每日航班連絡巴黎與太子港。自國赴海地可自邁阿密或紐約轉機赴太子港，前述轉機點每日皆有航班往返太子港。邁阿密至太子飛行時間為1小時40分，紐約至太子港飛行時間約3小時50分。

海地全國共有14個機場，4條標準柏油跑道，10條未鋪路柏油跑道，高速公路長達4,160公里，其中1,011公里為符合國際標準之柏油道路，其餘3,149公里屬未改善之道路。

海地無鐵路，公路因長期失修，多數路段路況不佳，甚至無柏油路面。太子港街道狹窄，主管當局雖漸於主要路口安裝交通號誌，惟因為數眾多之老舊便民車Tap-Tap路邊隨意停車上下乘客，交通較為擁擠無序。

## 第七章 勞工

###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海地勞工教育程度不高，以傳統勞力人口最多，2015年全國總勞動人數有459.4萬人，15歲以上僅有60.7%的人識字，其中男性識字比例為64.3%，女性識字比例為57.3%，失業率高，據CIA資料指出，海地2010年之失業率為40.6%。低廉的工資一直是海地最大的競爭條件，工業區內基本工資為每日4美元，基本工時為每週48小時，超時以1.5倍計算工資。海地因政治危機及國際社會援助凍結，導致經濟及治安狀況惡化，一般公司行號均聘保全公司警衛站崗每日24小時定點2至3人輪班，每月每點費用600元，第3定點以上半價優待。海地工會組織甚多，但大多數組織鬆散，工會影響力不大。

### 二、勞工法令

(一) 最低工資：現行最低工資為每日200古德（約4.92美元），另雇主應依員工當年工作月數比例發給以1個月薪資核計之年終獎金。

(二) 工時上限：每週48小時，每小時加班費為時薪之1.5倍。

(三) 休 假：除例假日外，法定給薪假為每年15日。另檢附醫生證明每年可請休15日給薪病假。

(四) 社會保險：雇主應負擔之社會保險如下：

1、老年退休保險(ONA)：雇主及雇員各負擔雇員薪資6%之老年退休保險。

2、工作意外險(OFATMA)：依照工作性質及危險程度之不同，雇主單

方面負擔雇員薪資2%-6%不等之保費。

(五) 終止契約條款：在遵守勞工法規定之預先告知期限下，無須另支付離職金，預知期限內應照常支薪。

預知期規定如下：

(一) 服務滿3個月至1年：半個月前告知

(二) 服務滿1-3年：1個月前告知

(三) 服務滿3-6年：2個月前告知

(四) 服務滿6-10年：3個月前告知

(五) 服務10年以上：4個月前告知

自行辭職或解僱，仍應依員工當年工作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Unions and Collective-Bargaining Agreements：工人有權力組織公會集體協商契約，但勞工採用團體協約之情況尚不多。

##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投資人可提出商業執照及商業註冊證明申請居民簽證或工作簽證，詳情請洽海  
地共和國大使館，地址：臺北市天母西路62巷6-1號8樓，電話：02-2838-4945。



## 第玖章 結論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報告，海地是西半球排名最貧窮的國家，亦是全球最不發達國家之一，2012年全國有58.5%的人生活在貧困線之下。

目前海地經濟發展仰賴全世界各國及相關國際及民間組織先後伸出援手，協助該國基礎公共設施建設，外國援助佔海地政府的預算30-40%，其中最大的捐贈者是美國，其次是加拿大和歐盟。其中包括：美洲開發銀行（IDB）援贈海地1億2,000萬美元協助海地從事交通建設投資、PELIGRE水力發電廠之整建及擴大首都太子港地區之供水服務等基礎。美洲開發銀行對海地援助項目計有22項，總計6億7,500萬美元；法國亦協助海地成立安全部隊打擊邊境走私活動。2013年3月，美國前總統比爾·克林頓執掌的慈善機構向海地政府捐助70萬美元用於發展農業，捐助款將用於咖啡種植園的建設、農場主培訓和植樹。

海地農業生產產量不穩定，該國至少150萬人口面臨糧食不安全風險，並需要完全依賴國際援糧的救助。兒基會表示，海地災區目前急需採取有效應對舉措，防止霍亂疫情在糧食和營養危機的雙重影響下進一步蔓延和惡化。據統計，目前有該國2% 5歲以下的兒童，以及超過83萬的成年人無法取得清潔飲用水將面臨感染風險。聯合國方面稍早時已發佈經過調整的人道募捐倡議，呼籲國際捐助方為援助海地提供1億5,100萬美元善款，比之前大幅調漲近4,000萬美元。

此外，我政府亦援助海地多項建設，2012年6月12日我國駐海地劉大使邦治與海地總理兼外長拉蒙特（Laurent Salvador Lamothe）簽署「海地政府辦公大樓6棟重建工程之細部設計計畫」備忘錄，共同推動6棟辦公大樓重建工程之細部設計計畫，期盼透過改善政府基礎設施，嘉惠海地人民，並藉由此備忘錄之簽署，重申我

國政府及人民支持海地政府及人民走向繁榮未來之決心。2012年4月19日我與海地政府簽署「Maïs Gâté大道延伸路段整修工程計畫」瞭解備忘錄，在我國援助下，海地太子港機場Maïs Gâté大道延伸至Tabarre路段改善為優質路面，透過該計畫之落實，Delmas/Tabarre之交通瓶頸獲大幅疏緩，首都人民生活環境及經濟活動亦得以改善及提昇。

##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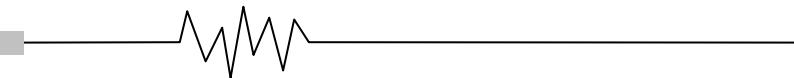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Taiwan)

22, Rue Lucien Hubert, Morne Calvaire, Pétion-Ville, Port-au-Prince, Haiti

電話：(509) 37750109, 48927778, 48937779

E-mail: hti@mofa.gov.tw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Executive Secretariat of th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aiti

(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Haïti – ADIH )

[http://www.haiti.org/business&opportunity/bus\\_guide\\_investing.htm](http://www.haiti.org/business&opportunity/bus_guide_investing.htm)

海地經濟暨財務部

Ministere de l'Economie et des Finances

地址 : 5, Ave Charles Summer, Port-au-Prince, Haïti

Tel : + ( 509 ) 29 92-1012

Fax : + ( 509 ) 29 92-1031

網址 : <http://mefhaiti.gov.ht>

海地貿易暨工業部 (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地址 : Rue Légitime N° 8 Champs de Mars Port-au-Prince

<http://www.mci.gouv.ht>

電話 : ( 002-509 ) 2398190

海地中央銀行

Banque de la République d'Haïti

地址 : Angle rues Pavée et du Quai, Port-au-Prince, Haïti

Tel : + ( 509 ) 22 99-1200/3

Fax : + ( 509 ) 22 99-1145

E-mail: webmaster@brh.ht

網址 : <http://www.brh.net>

海地商情機構資訊

海地工商總會

Chambr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d'Haiti

地址: Immeuble Digicel, 151 Angle Ave. Jean Paul 2 et Impasse Duverger, Turgeau,

Port-au-Prince, Haiti

郵政信箱 : BP 982, Port-au-Prince, Haiti

Tel: ( 509 ) 2946-7777,

網址:<http://www.ccih.org.ht/>

海地工業協進會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Haiti

地址 : 21, rue Borno, Petion-Ville, Haiti

郵政信箱 : BP 15199, Petion-Ville, Hai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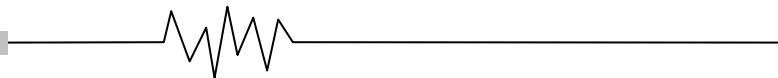
Tel: + ( 509 ) 29 46-1211

網址 : [www.adih.ht](http://www.adih.ht)

e-mail: adih@acn2.net

海地工商名錄 (Haiti Business)

網址[www.haiti-business.com/anglais/index.htm](http://www.haiti-business.com/anglais/index.htm)



###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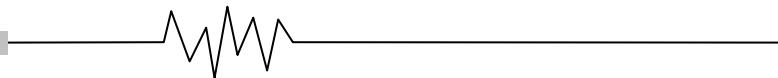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0	1	50
2003	2	4,200
2005	0	6,000
2018	1	800
總計	4	11,05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附錄四 其他重要資料

2018年海地假日表

日期	休假日	天數
1月1日	獨立紀念日	1
1月2日	祖先節	1
2月13日	嘉年華	1
4月1日	復活節	1
5月1日	勞動節	1
5月18日	國旗日	1
5月27日	母親節	1
6月21日	天主節日	1
8月15日	聖母節日	1
10月17日	戴瑟琳逝世紀念日	1
11月18日	維第亞戰役紀念日	1
12月25日	耶誕節	1



## 附錄五 海地投資法中文摘譯

**第1條：** 本投資法之宗旨為遵守海地共和國憲法、法律、條約及協定規範下，透過提供便利、自由化、鼓勵及擴大民間投資，以促進海地經濟發展與成長。

**第2條：** 海地政府同意提供所有投資者一般性保證。本投資法明訂獎勵投資廠商之條件及形式，獎勵對象包括有助於提昇海地優先或策略性產業競爭力、附加價值、長久性就業機會、更新生產設備、促進經濟成長、降低財政赤字或提供勞工訓練之廠商。

**第3條：** 上述投資保障亦適用於所有符合本投資法規範而從事生產或提供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無論何種國籍，只要在海地領土上固定從事投資行為即可。除一般性投資保障外，關稅及財稅減免亦屬獎勵條例之一部分。

**第4條：** 本投資法有效期間提供投資者之保障及其他優惠不得被限制或取消。

**第5條：** 本投資法對下列名詞之定義：

- (a) 鼓勵投資：所有例外之優惠措施係為嘉惠特定領域之企業經營。
- (b) 免稅企業：所有定居或非定居之自然人或法人，凡在免稅區內從事外銷生產活動、銷售或服務行為者，皆屬免稅企業。
- (c) 商業性免稅企業：所有從事外銷包裝、批發或服務之免稅企業，皆屬商業性免稅企業。
- (d) 工業性免稅企業：所有從事外銷產品生產、勞動提供或裝配之免稅企業，皆屬工業性免稅企業。
- (e) 稅賦及關稅減免：本投資法規範之企業享有關稅及其他稅賦之減

免，但不包括使用公用事業特許權之費用。

- (f) 投資：提供資產用於非立即性最終消費之生產、產業或服務活動者。
- (g) 優先投資：所有本投資法規範之獎勵性投資。
- (h) 優惠投資：所有本投資法所列對若干產業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投資。
- (i) 投資者：所有提供資源投入第 (f) 點所述之生產或服務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
- (j) 企業：從事生產或服務且財務獨立之經濟體及技術開發者。
- (k) 優惠產品：屬於優先生產產業及享有稅賦與關稅特殊優惠之產品。
- (l) 收益：因投資行為衍生之利益、租金或利息（直接或間接報酬），以及所有來自轉讓所產生之價值。
- (m) 優惠收益：因優惠投資或優惠產品產生之收益。
- (n) 免稅區排除條款：為了再出口而利用保稅倉庫、國際轉運或免稅臨時輸入行為之廠商不適用免稅區優惠。

第6條： 本投資法適用於所有本國及外國投資。本投資法之優惠措施擴大適用於有助於改善環境之企業。倘廠商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超過許可標準之不利影響，則環境部及其他有關機構可據以建議取消本投資法賦予之優惠。

第7條： 投資者享有進行憲法及法律允許之所有商業及投資行為，特別是下列權利：

- (a) 從事自己選擇之經濟活動。
- (b) 在遵守勞工法之條件下，徵聘及解僱所屬員工。
- (c) 對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進行商業化。
- (d) 自由地建立企業管理制度。
- (e) 選擇其原料供應來源。



(f) 加入所有同業公會。

第8條：政府不得任意干涉私人企業之活動，除非為防止違反現行法律及法規。

倘政府拒絕企業提出若干特殊待遇之申請，僅代表相關投資不適用該特殊權利，企業自由不可受限制。

第9條：除非憲法賦予保障，否則任何壟斷企業不得為了某個國營或私營企業之利益而存在。

第10條：國營、私營及外國企業皆在相同法律規範下進行競爭性經濟活動。

第11條：海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皆享有相同權利。居住在海地之外國投資者需獲得居留許可。其他任何海地投資者未被要求之授權及執照，外國投資者亦得免除。外國投資者與海地投資者依據相同費率表及規定繳納稅捐。

外國投資者為執行企業主要目標所需而擁有不動產之權利與海地投資者享有相同之保障。

第12條：外國投資者清償債務不受任何限制或課稅。

第13條：財產權受國家保護及保障。財產權之剝奪僅能因公務需要且依據市場價格提供公正之補償後，始得行之。

第14條：智慧財產權受法律保護及保障。所有觸犯仿冒罪行者將受法律懲處。

第15條：外國及海地投資者受法律相同之保護。

對外國人士之司法判決可在海地執行，但需遵守民事程序法及海地參與簽署之國際公約。

第16條：外國投資者在海地投資期間提出民事訴訟，可免除「judicatum solvi」擔保。

第17條：除非與國家利益有關而受憲法及法律限制，否則所有自然人或法人所受之保障不因國籍而異。

·自由處分個人財產、規劃生產及商業活動之權利。

- 聘僱及解聘之自由。
- 選擇原料及服務供應者之自由。
- 對商標、專利之保護及其他形式之產業保護。
- 股息及其他收入之轉讓，如第5條（1）及第5條（m）。

第18條：除了上述一般性權利及保障外，若干可能有助於海地社會經濟發展之投資行為，將可享有本投資法規定之獎勵優惠。

第19條：適用本投資法獎勵優惠之投資案包括：

- (a) 從事外銷或進口物料加工再外銷之投資。
- (b) 農業投資。
- (c) 手工藝品投資。
- (d) 國家工業投資。
- (e) 觀光產業投資。
- (f) 免稅區投資。
- (g) 其他特殊領域投資。

第20條：所有有意在基礎建設不足或缺乏之地區設廠投資者，可提出計畫申請建設。所謂基礎建設係指廠商營運必需之普遍性建設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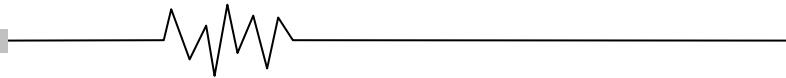
第21條：享有獎勵優惠之企業所有者或經營者須繳納企業給付之個人所得稅。

第22條：享有獎勵優惠之企業，其進行銷售、轉讓、合併、贖回或其他合夥行為，須事先經跨部會投資委員會之許可。

倘享有獎勵優惠之企業讓售他人，後者須證明讓售後該企業當初獲本投資法獎勵優惠之條件維持不變，方可繼續享有相同之獎勵優惠。

第23條：受僱於獎勵優惠企業且工作合約超過3個月之外國員工享有外國執照免稅待遇，惟該外國員工須事先取得工作證及相關免稅證明。

第24條：享有特別獎勵優惠之企業除非獲得衛生部核准提供適當之醫療衛生服務，否則不得從事相關行業。



第25條：本投資法規範之企業基於實際經營需要而向外國購買技術（執照或專利等）之費用，在使用期間視同開發支出。為裝置設備或訓練員工而給付在海地停留時間不超過6個月之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亦可列為開發支出。

第26條：所有享有所得稅豁免優惠之企業，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暫停營業，可經跨部會投資委員會核准後依照暫停營業時同比例延長免稅優惠期限。

第27條：合乎第19條規定且經跨部會投資委員會核准之企業，除本投資法所提供之優惠外，其他財稅優惠包括：

(1) 所得稅完全豁免之優惠不得連續超過15年：

完全免稅優惠期過後，企業須繳納部分稅賦如下：

- (a) 第1年之企業年所得 15% 須納稅。
- (b) 第2年之企業年所得 30% 須納稅。
- (c) 第3年之企業年所得 45% 須納稅。
- (d) 第4年之企業年所得 60% 須納稅。
- (e) 第5年之企業年所得 80% 須納稅。
- (f) 第6年之企業年所得須全部納稅。除非因本投資法第26條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否則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不得更新或延長。

(2) 加速折舊率：

- (a) 有建築物之地產：1年10%
- (b) 營業用重資材、引擎、機械、固定資本及器材：1年 25%
- (c) 經營開發用可動資材：1年20%
- (d) 輕資材、工具、設備、空氣調節器、資訊器材：1年50%
- (e) 地面運送器材：1年50%
- (f) 軟體：1年100%

- (g) 海上或空中交通設備：1年 50%
- (h) 辦公室資材：1年 33%
- (i) 餐具、玻璃器皿、廚房用具、旅館銀器：100%
- (j) 旅館床單：1年 100%
- (k) 初級創建費：1年50%
- (l) 佈置、整理及裝置：1年 20%
- (m) 發展費：1年33%
- (n) 研究費：1年100%
- (o) 曳引機：1年25%

(3) 地方營業稅免稅優惠期限不得超過15年。

第28條：有關企業之改造、更新、擴大行為，倘已適用前述優惠條件或已經投資委員會同意給予特定優惠，則不得再享有以下優惠：

- (a) 進口物資及設備之財稅及關稅免稅。
- (b) 進口物資及設備存放海關之倉儲費減免。

第29條：從事服務或產品出口或加工再出口之企業可享有以下關稅及財稅優惠：

- (1) 企業營運及生產所需材料、設備之進口關稅及財稅免除，包括：
  - 探勘及研發用之儀器及設備。
  - 用於運送物料、產品之運輸工具。
  - 用於載送勞工之巴士。
  - 維修機器、設備所需更換之零件。
  - 設廠所需之電機及衛生材料。
  - 維護企業安全之設備及器材。
  - 工廠生產製造所需之產品。
  - 消耗品（催化劑、化學藥劑）。
- (2) 初級材料及包裝材料之免稅臨時輸入。



- (3) 初級材料及包裝材料之免稅臨時輸入之擔保費用。
  - (4) 員工薪資支出及其他直接稅賦之減免，優惠期以15年為限。
  - (5) 檢驗費之豁免。
- 第30條： 所謂農業投資包括：
- (1) 遠洋漁業。
  - (2) 水產工業。
  - (3) 畜牧工業。
  - (4) 園藝工業（水果、蔬菜、裝飾及藥用植物、花卉、茶葉、香料等）。
  - (5) 林木業。

以及其他經跨部會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投資。

第31條： 農產企業、農業發展公司及農業合作社從事上述生產活動，除享有農業法規及本投資法提供之優惠外，還享有以下優惠：

- (1) 從事企業生產及擴張所需進口設備、材料之關稅及財稅減免，包括：
  - 曳引機、耕耘機、漁船及其他企業開發所需之交通工具。
  - 種子、魚苗、肥料、殺蟲劑、植物、殺菌劑及其他與農業、畜牧業及漁業有關之材料。
  - 釣魚線、漁網及其他漁業工具。
  - 建造溫室之器具及材料、飼養家禽用之孵化器。
  - 設備維修所需之工具及更換零件。
  - 收成後所需之機械、工具及處理設備，譬如摘果機、脫穀機。
  - 企業生產所需之包裝、保存設備。
  - 企業生產所需之包裝、保存設備。
- (2) 工薪資支出及其他直接稅賦之減免，優惠期以15年為限。

(3) 進口倉儲臨時輸入免稅。

第32條： 所謂手工藝業投資包括：

- (1) 雕刻。
- (2) 繪畫。
- (3) 鐵飾品。
- (4) 木飾品。
- (5) 竹籃製品。
- (6) 陶瓷器。
- (7) 刺繡業。
- (8) 製磚業。
- (9) 製革業。
- (10) 綿紡業及織造業。
- (11) 地毯廠及紡織品印染業。

第33條： 手工藝企業從事上述生產活動，除享有產業法規及本投資法提供之優惠外，還享有以下優惠：

- (1) 從事企業生產及擴張所需進口設備、材料之關稅及財稅減免，包括：
  - 設備、材料及所需之零組件。
  - 生產製造工具及包裝材料。
  - 機械、設備維修所需之更換零件。
- (2) 員工薪資支出及其他直接稅賦之減免，優惠期以15年為限。
- (3) 進口倉儲臨時輸入免稅。

第34條： 所謂國家工業投資係指享有優惠之投資，包括將國外或原產地之初級原材料加工為附加價值提高35%之生產材料，以供製造最終消費品。惟不包括散裝進口品之包裝業者。

第35條： 上述工業除享有本投資法提供之優惠外，還享有以下優惠：

(1) 企業生產及擴張所需進口設備、材料之關稅及財稅減免，包括：

- 研發用之設備。
- 用於運載生產原料及最終產品之運輸工具。
- 用於運載受勞工法規範之員工之巴士。
- 維修機械、設備所需之零組件。
- 設廠所需之電機及衛生設備。
- 維護企業安全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 設廠所需之電機及衛生設備。

用於加工製造之初級原料進口可享有20年之關稅減免優惠。用於企業改造及現代化之進口材料則享有5年之關稅減免優惠。

(2) 員工薪資支出及其他直接稅賦之減免，優惠期以15年為限。

(3) 進口倉儲臨時輸入免稅。

第36條： 上述企業倘出售產品供加工在出口之用，則需繳付銷售營業稅。

第37條： 所謂觀光服務業包括：

- 觀光區開發業者。
- 位於市區或郊區之觀光區之食宿業者（旅館、飯店、渡假村、汽車旅館、民宿、鄉村餐廳等）。
- 汽車、飛機、船艇、直昇機租賃服務業。
- 專用於關工業之交通服務業。
- 休閒、餐飲服務業。
- 提供觀光娛樂用途之私人港口。
- 海水浴場、海灘旅館及複合式觀光設施之開發業者。
- 因發展觀光所需之私人機場及服務業。
- 休閒或山區運輸用之高空纜車業。

- 觀光公園、植物園及動物園。
- 與觀光有關之服務業，例如宮殿、劇院。展覽館等。
- 建築物、紀念碑及觀光點之營建業。
- 醫療中心（溫泉浴治療）。
- 提供觀光業訓練業，譬如館餐飲學校。

以及其他經跨部會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投資。

第38條：從事上述觀光服務業或在政府指定之特區內從事相關活動之企業，除享有本投資法提供之優惠外，還享有以下優惠：

(1) 企業營運、管理所需進口設備、材料之關稅及財稅減免，惟該設備、材料需在本地無法覓得相同之數量、品質及價格之情形下，包括：

- 建築材料。
- 電機材料。
- 生產或電力系統。
- 安全維護系統或設備。
- 電話及通訊系統。
- 冷凍設備。
- 清潔、洗衣、盥洗及廚房設備。
- 用水處理系統或設備。
- 衛生系統或設備。
- 稀有動植物。
- 救生艇及拖船。
- 休閒用之小飛機、船艇、直昇機。
- 開發觀光區所需之工具車輛。
- 經營觀光活動所需之設備級材料。



- 設備維修所需更換之零件。

(2) 進口倉儲臨時輸入免稅。

(3) 維修開放公眾參觀之國家古蹟之前10年可享有土地稅減免優惠。

(4) 依據本投資法第26及第27條所規定之因投資行為收入所產生之個人所得可享有減免優惠。

第39條： 觀光企業需使用私人或國有土地以進行開發計畫時，觀光部在獲得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市政府許可文件後，可授權租用不超過50年。

第40條： 免稅區之推廣者、經營者及使用者（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除享有本投資法提供之優惠外，還享有免稅區法所提供之各項優惠。

第41條： 自然人或法人在海地所建立之企業，倘屬策略性優先產業、經營活動有助於地方利益，在提供營運資格及財物保證後，可與政府簽訂個別合約以規範所享有之特別優惠及義務。

第42條： 從事政府規定之經濟發展優先產業活動之企業、使用新技術從事生產之企業、有助於環保之能源企業，在提供營運資格及財物保證後，亦可與政府簽訂個別合約以規範所享有之特別優惠及義務。

第43條： 上述合約中政府不擔保企業可能遭遇之經營風險及損失。尤其政府不擔保企業因發展新技術、所遭遇之經濟情勢、所採用之經營管理方式而可能面臨之風險。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mailto:dois@moea.gov.tw)

